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9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李兆廷董事长主持，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

报告期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会计制度、规定要求，以及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，本着审慎经营、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，公司对2016

年半年度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，在 2016 年半年度做以下减值准备处理：

（一）公司本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,093,993.97 元。

公司本年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7,093,993.97 元。

（二）公司本年共减少各种资产减值准备 3,539,061.82 元。

公司本年坏账准备转销 3,539,061.82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章程修正案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）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近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,104,928,457 股，董事会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,835,000,526.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,939,928,983.00 元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